

招标文件

(工程)

项目名称：部队训练场工程

项目编号：GDGC1907GG06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参谋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达账而导致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合理安排交纳时间。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

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一、项目信息:	6
二、采购单位信息:	6
三、代理机构信息:	6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6
(一) 项目基本概况:	6
(二) 项目内容:	7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9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0
(六)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10
(七)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1
(八) 投标保证金:	11
(九) 公告媒体:	11
(十) 公告期限: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2、投标报价说明.....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通用合同条款.....	37
1. 一般约定.....	37
2. 发包人义务.....	40
3. 监理人	40
4. 承包人	42
5. 施工控制网.....	43
6. 工期	43

7. 工程质量.....	44
8. 试验和检验.....	44
9. 变更	45
10. 计量与支付.....	46
11. 竣工验收.....	47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8
13. 保险	48
14. 不可抗力.....	49
15. 违约	50
16. 索赔	50
17. 争议的解决.....	5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图纸.....	5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解放军75738部队参谋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部队训练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部队训练场工程；
- （二）采购类目：B0108-军事用房施工；
- （三）项目编号：GDGC1907GG06；
- （四）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189.811024 万元；
- （六）采购数量：一项；
- （七）项目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75738部队参谋部；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袁参谋，0712-8565147；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工程为部队训练场工程，该项目包括了房屋改建、装修及相关训练设施项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1898110.2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32401.09 元）

（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工期要求
1	部队训练场工程	一项	¥1189.811024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历天内完成

工程清单详见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以明细报价为准，总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投标人新成立的最近季度或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2011】218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在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原件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必须提供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
8.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件规定,省外进粤企业必须进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0.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08 日期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7 室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 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证明) 等证明文件; 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4. 投标报名应提交以下材料

4.1 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证明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报名、开标会的, 则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3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的复印件或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网页打印件,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4 拟派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5 须提交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本公司缴交的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原件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 必须提供查询网址,

查询密码自备)。

4.6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及复印件;

4.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

注:(1)投标报名资料对应复印件、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用 A4 纸编制一式二份,每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逐页(封面除外)标注连续页码;每份报名资料的每页(包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每份报名资料须加盖骑缝章;(2)投标报名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没有按规定编制的;②没有按规定盖章的;③没有按规定签名的;④资料不齐的;⑤资料不符的。

5.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每包组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17 日下午 14:00(注:当日提交的,上午 09:00 起受理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3. 开标时间:2019 年 07 月 1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六)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勘察,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

(七)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不超过预算的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提交保证金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14:00 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本工程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投标报名、开标会，自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备查，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虚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九)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自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4 日止。

发布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参谋部 联系人：袁参谋 联系电话：0712-85651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20-38083016
1.1.4	项目名称	部队训练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莲塘大道 1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经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及招标人所含的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按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投标人新成立的最近季度或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4.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2011】218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7.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在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原件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必须提供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p> <p>8.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件规定，省外进粤企业必须进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p> <p>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p> <p>10.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 投标人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p> <p>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14: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1898110.24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提交 <u>20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2）提交保证金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14:00。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p>（3）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2	代理服务费	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五条“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发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三方约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2018年5月1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做差额累进制计算，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 率 中 标 金 额 N(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类 型 货物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 N \leq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 N \leq 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 N \leq 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 N \leq 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 N \leq 1 \text{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N(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 \text{ 亿}$	0.25%	0.1%	0.2%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N(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 \text{ 亿}$	0.25%	0.1%	0.2%																							
3.5.3	签名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每一页（包括封面）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及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p>																								
3.5.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录入光盘及 U 盘各 1 份并标注投标人名称。没有按规定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作废标处理。</p>																								
3.5.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参谋部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 14:00 前【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不得少于 2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组成考察组对中标候选人展开考察，如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重大违法及不良记录，经查实并出具相应证明后，由招标人根据部队相关规定召开常委会研究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站（www.gdgongcai.com）。
7.4.1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p>注明：①中标人按规定提供工程全部验收备案资料后，若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不能按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单位须自收到全部验收备案资料起 3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p>②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2	本工程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报名、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通报、投标、开标和评标等）均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9.3	本工程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投标报名、开标会，自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备查，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9.4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与投标报名时一致，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9.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2011】218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含）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在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原件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必须提供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

8.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件规定，省外进粤企业必须进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0.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在报名成功后以附件形式发给潜在供应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箱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须加盖公章，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接收人：袁参谋 联系电话：0712-8565147

2.2.2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 14:00。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

箱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须加盖公章，下同）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价作为招标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及最高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邮箱发至各投标企业提供的邮箱中。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进行下浮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措施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3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工程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 A4 纸编制（非 A4 纸的文件，可以折叠成 A4 纸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每一页（包括封面）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及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投标文件须刻录入光盘及 U 盘内（录入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光盘和 U 盘各 1 个，并标注投标人名称），光盘及 U 盘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并提交。没有按规定提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将正本和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上，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开包装）、

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后在签收表上双方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依时参加开标会或经查实身份不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按废标处理；

5.2.4 当众开启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中标候选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被公示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依法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7.2.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也可

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组成考察组对中标候选人展开考察，如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重大违法及不良记录，经查实并出具相应证明后，招标人有权根据部队相关规定召开常委会研究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 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文件签名或 盖章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款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其 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社保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机构其他人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公司近三个月（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缴交社保。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 和授权委托人身 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评审 A: 7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B: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3 分)	施工组织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概括和工程特点的说明；②整体施工部署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③各种资源的总需要量计划（包括劳动力、原材料、加工构件、施工机械、安装设备）；④全场性施工准备工作计划；⑤有关安全和降低成本等技术组织措施和技术经济指标综合考量】进行评分：</p> <p>1、有施工总进度计划； 横向比较评价最优得 2 分，次之 1 分，差不得分</p> <p>2、有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横向比较评价最优得 2 分，次之 1 分，差不得分</p> <p>3、有各种资源的总需要量计划； 横向比较评价最优得 2 分，次之 1 分，差不得分</p> <p>4、有施工安全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横向比较评价最优得 2 分，次之 1 分，差不得分。</p>
		临时设施布置 (5 分)	<p>对项目关键功能场地布置合理、具体、完整、可行。</p> <p>【优】得 5.0~3.0 分（含） 【良】得 3.0~1.0 分（含） 【差】得 1.0~0.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分析进行评分：</p> <p>1. 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p> <p>2. 关键路径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p> <p>3. 关键路径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p> <p>4. 关键路径准确性、完整性有欠缺，计划编制合理性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1. 对相关风险分析透彻，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及准确性强的得 5-6 分；</p> <p>2. 对相关风险理解较强，制订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较好的得 3-4 分；</p> <p>3. 对相关风险理解一般，制订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p> <p>4. 对相关风险理解不明确，制订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不高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6分）	<p>1. 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目标体系明确、措施有力的得 5-6 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较完整、目标体系比较明确的得 3-4 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目标体系一般的得 1-2 分；</p> <p>4. 质量管理措施不完整，目标体系最差，不得分。</p>
2.2.4 (2)	项目管 理机构 (10分)	项目负责人(3分)	<p>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在本公司近三个月（2019 年 3 月至 5 月）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p>
		项目技术负责人(2分)	<p>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临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在本公司近三个月（2019年3月至5月）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企业技术人员力量 (5分)	1. 建筑装饰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装饰专业工程师资格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电气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机械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机械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测量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测量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职，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提供近三个月（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复印件。 【注：须提供以上全员职称证（注册证书）原件和社保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2.4	企业奖项 (6分)	投标人自2012年以来独立获得： 1. 获得“省优”或“省样”工程或“省安全文明示范工程”工程荣誉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获得“市优”或“市样”或“市安全文明示范工程”荣誉证书，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共为6分。 注：获奖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企业征信 (3分)	投标人获得由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企业征信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 企业征信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2分； 企业征信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注：提供征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重合同 守信用 (5分)	自 2018 年倒计（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企业获得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连续二十年以上的得 5 分。 连续十五年至二十年（不含二十年）以上的得 3 分。 连续十年至十五年（不含十五年）以上的得 2 分。 连续五年至十年（不含十年）以上的得 1 分； 注：信誉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和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至今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注：（业绩证明以县区级或以上政府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业主自行招标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质量 认证 (5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卫生认证证书的得 5 分，缺少任何一个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本项满分 5 分，须提交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服务便 利性 (5分)	根据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范围内设立的售后点的稳定性、服务便捷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 5 分）： ①在建设单位（连平县三角镇）200 公里范围内注册有稳定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且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得 5 分； ②在建设单位（连平县三角镇）200 公里-400 公里范围内有稳定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且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得 3 分； ③在建设单位（连平县三角镇）400 公里以外的有稳定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且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得 1 分。 注：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相关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服务人员购买的 2019 年 2-5 月社保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核查，未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不得分。	
2.2.4 (4)	投标报 价评 分 标 准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平均值法确定评标基准价：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文件在 5 家及以下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当出现高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数值上、下浮 5% 投标报价的，该部分投标报价不列入计算评标基准价，须再去掉该部分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S1)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计算 S1 时,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办法	(1) 报价得分: 30 - 偏差率 * 30 * E (2) 其中: 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E = 0.03; 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E = 0.05;

备注: 1、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 如发现有虚假, 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再行下浮, 如下浮当废标处理。

(6) 工程量清单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 (评分总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 (评分总分) 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则采用现场摇珠方式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誉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没有按规定格式填写或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得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总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出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 A；

(2) 按本章第 2.2.4 (2)、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出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出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总

分的算术平均值为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用现场摇珠方式确定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公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

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

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

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地震,不含雨天、干旱、

寒潮、高温等)造成停工者,在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者,经甲方和监理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其它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工期约定。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 (1)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3)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招标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的 75% 支付，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定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5%，余款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

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

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1）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2）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3.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超过 20 年一遇的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在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者，经甲方和监理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最多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其它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工期约定。

3.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 1 天赔偿 5000.00 元，最高赔偿额为中标总价的 3%。

4. 工程质量

4.1 工程质量要求

4.1.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4.1.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5. 计量与支付

5.1 预付款

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5.2 工程进度款

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5%，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后的 30 天（日历天）内返还，不计利息。

5.4 竣工结算

1、按设计图纸与标底工程量清单内容总承包（人工、材料价涨落的按第 5 条条款调整）。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取，工程量按实结算。

3、工程变更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9.3.1 条文规定执行，即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 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再行下浮。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模板、脚手架、机械台班、大型机械场外运输与安拆等均执行综合单价法计价。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单项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调整，招标清单范围外的单项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中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则从中扣除该费用。

5 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价涨落的调整

A. 人工费按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B. 材料价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6. 付款延误

另行协商解决。

7. 保修责任

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00 年 1 月 30 日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8. 保险

8.1 保险范围

8.1.1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承包人应负的合同义务，或业主有权视工程进度情况，施工环境安全检查情况，

适当扣留进度款，作为承包人保险预留金，予应对不测，该保险预留金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图纸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_____承诺书

(本项目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 如由于上述情形之一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默认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 附件：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2.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1.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 上述人员可以兼任。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报价（是 / 否）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编制（招标人未提供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直接勾选否）；

3. 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比例_____%(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的总数作分母，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的项目数作分子)。

投标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

〔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由银行代发工资，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扩大承包工程范围承诺书

本项目招标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信用良好建筑业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和扩大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穗建筑〔2019〕437号）精神，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取得广东省资质许可的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选填）施工总承包资质，诚实守信，三年内无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可以承包一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选填）总承包资质的工程。

如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被地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平台公布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符合扩大承包范围条件的广东省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填写此承诺。